

國立台南二中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18（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本校弘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榮發校長

記錄：郭麗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每學期例行召開之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依規定家長委員要占多數，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次會議，透過本會議討論審核及授權部分代辦費併入註冊繳費單內收取，且避免經常收費會造成學生家長困擾，並能節省家長手續費及時間。

陸、業務報告：（總務處出納組）

一、102-1 學期各項收取學生費用收支情形表(附件)，會計室已編製完成，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如有意見提出討論。

二、請各單位確實計算收費標準，避免退費、補收情形，若因各單位的疏忽造成事後退費、補收情形，請各單位自行負責。

三、103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費繳費單預計於 7 月 14 日發給學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高二、三預計於 8 月 7 日發給，高一預計於新生訓練時發給學生，委託本組代收各項費用之單位，請於上列日期前 2 天將各項減免、選修及就學貸款等同學名單提送本組以利列印繳費單，逾規定期限導致無法收費者，請各單位自行負責。

柒、提案討論：

【教務處】

一、高一生活科技課(101 班-109 班，每週 2 小時)、高二必修資訊科技概論(每週 1 小時)、高二 19 班(每週 2 小時)、高三選修基礎/進階程式設計(每週 1 小時)、多媒體傳播科技(每週 1 小時)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需收取電腦使用費，請討論。

說明：收費標準依「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百零二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標準表」：高中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授課者，應另繳電腦使用費每週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惟生活科技課(101 班-109 班每週 2 小時)、美術班設計課僅 1/3 課程使用電腦，往例收取 183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二、高二社會組學生繳交實習實驗費案，請討論。

說明：因社會組在 99 課綱實施後，二年級亦上自然科，依「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百零二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標準表」，二年級修習自然科 4 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 80 元，5 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 32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三、103 年度重補修暨自學輔導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103 年度開設 102 年度重補修暨自學輔導課程，依「台南二中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收費：重補修為每學分 240 元整，每學分應上 6 節(15 人開班)；自學輔導為每學分 240 元整，每學分應上 3 節。

決議：照案通過

四、103 年度暑期學藝活動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91 部授教中(二)字 0910517200 號函：假期舉辦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週六、日及例假日不排課。
(二)、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但惟不得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如有賸餘應發還給學生。
(三)、103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高三、二各為 120 節。

科目 每週時數 年班級類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體育	素描	水墨	水彩	書法	合計
高三	第三類組(1-7)	6	6	6	3	4	3					2					30
	第二類組(8-13)	7	7	7	3	4						2					30
	第一類組(14-18)	6	6	6					5	5		2					30
	第一類組(19)	5	5	5					5	5		1	2	2			30
高二	第三類組(1-4)	6	6	6	3	3	3		2			1					30
	第二類組(5-13)	7	7	7	3	3			2			1					30
	第一類組(14-18)	6	6	6					5	5		2					30
	第一類組(19)	5	5	5					4	4		1	2	2	2		30

(四)、【高三】：30 節×550 元×4 週÷0.8÷40 人=2062.5 元，取 2000 元

【高二】：30 節×550 元×4 週÷0.8÷40 人=2062.5 元，取 2000 元

-預估輔導費收入金額為 2000 元×40 人×38 班=3,040,000 元

-教師鐘點費預估金額為 550 元×30 節×38 班×4 週=2,508,000 元

-前一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減免及申請不參加學生所減少之金額為 138,788 元

-預估行政費用: 3,040,000 元－2,508,000－138,788=393,212 元約佔收入之 12.93%

決議：照案通過，高二、高三各 2000 元

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平時舉辦課業輔導以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後為原則，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實施時間：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週計。課程時數如下：

科目 每週時數 年級類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	時 段 總 計	應繳費用	備 註
高三	第三類組	1	1	1	1	1				5		
	第二類組	1	1	1	1	1				5		
	第一類組	1	1	1			1	1		5		
	美術班	1	1	1			1	1		5		
高二	第三類組	1	1	1	1	1				5		
	第二類組	1	1	1	1	1				5		
	第一類組	1	1	1			1	1		5		
	美術班	1	1	1			1	1		5		
高一	一~十八	1	1	1				1	1	5		
	美術班	1	1	1			1	1		5		

(三)、費用概算：

每班以 40 人計，教師鐘點以每節 550 元計，概算如下：

【各年級】：5 節×18 週×550 元÷0.8÷40 人=1546.8 元，取 1450 元

預估輔導費收入金額為 1450 元×40 人×57 班=3,306,000 元

教師鐘點費預估金額為 550 元×5 節×18 週×57 班=2,821,500 元

但依前一學期申請減免之金額為清寒 17,800 元+(中)低收 102,200 元=120,000

預估行政費用為：3,306,000-2,821,500-120,000=364,500 元約佔收入之 11%。

備註：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 戶由註冊組提供名單給出納組，而清寒學生的名單則由教學組提供給出納組，直接在註冊單上減免。若未能來得及在註冊單上減免，則是先繳費後再退費。其減免的款項均是全額減免。

決議：照案通過各年級 1450 元

六、第二外語-週末日語班報名費，請討論。

說明：因尚未開放報名，無法知道確切報名人數，依往例，收取 1000 元，並以教師鐘點費必須 80% 以上為原則，另由本校優質化計畫 A-4 國際溝通養成子計畫補助，多退少補。

決議：照案通過

七、103 學年度高三學科能力測驗費用，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中心學測報名費每名 105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應繳金額每名 735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二)、10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費每名 35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應繳金額每名 245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備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由註冊組提供名單予出納組，直接在註冊劃撥單減免。

決議：照案通過

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模擬考閱卷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高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模擬考擬舉行 4 次，4 次均採學測模式，每次費用為 110 元，合計收費 440 元，低收入戶(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名單)免繳，如有剩餘流入第二學期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費、班級費收取標準，請討論案。(訓育組)

說明：依規定家長會費收取 100 元/人；班級會費收取 50 元/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檢查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收取標準，請討論案。(衛生組)

說明：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依國教署招標金額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池水電管理費收取標準，請討論案。(體育組)

說明：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收取 80 元/人(含救生員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研究社電腦使用費收費標準，請討論案。(社團組)

說明：資訊研究社係社團活動請予酌收電腦使用費 1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專車費收費標準，請討論案。(生輔組)

說明：依本校招標金額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實彈射擊費收費標準，請討論案。(生輔組)

說明：依往例本校實彈射擊費 120 元/人(含保險、車資、耳塞等)。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行車、機車停放費及冷氣使用費收取標準，請討論案。(庶務組)

說明：自行車停放費收取 45 元/人；機車停放費收取 90 元/人；冷氣收費標準：冷氣維護汰換費高一、二每學期收取 120 元/人；高三每學期收取 100 元/人，冷氣使用費每度 4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二、部分代辦費(第 6.9.10.11.12.13.15.16.17.19.24)併入註冊繳費單內代收案，請討論。(出納組)

說明：經常收費會造成學生家長困擾，故部分代辦費併入註冊繳費單內收取，除了節能減碳外，並能節省家長手續費及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合作社】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裝費、午餐費及書籍費收取標準，請討論案。(合作社)

說明：服裝費按成本價加收 8%；午餐費按成本價加收 5%；書籍費按成本價收費。葷食 45 元/人、素食 55 元/人。

決議：照案通過，服裝費則按成本價加收 6%。

項次 類別	提案 單位	項 目	金額	備註
代收 代辦 費	教學組	1.電腦使用費	183 元/人	高一 1-9 生活科技排課 2 節(上 1/3 週)收 183 元) 數理班(特)103、104 班收 400 元
			400 元/人	高二資訊科技概論(必修) 1-18 班排課 1 節收 400 元、219 排課 2 節(上 1/3 週)收 183 元
			400 元/人	高三選修(程式設計、傳播科技)
		2.實習實驗費	80 元/人	高一全部
			320、80 元/人	高二自然組(1-13 班)320 元 高二社會組(14-18 班)80 元
			320 元/人	高三自然組
		3.重補修學分費	240 元/學分	
4.自學輔導學分費	240 元/學分			
代收 代辦 費	教學組	5.暑期學藝活動費	2000 元/人	高二、三
		6.課業輔導費	1450 元/人	高二、三
		8.第二外語-週末日語	1000 元/人	依實際報名人數增減
	試務組	9.模擬考資料處理費	440 元/人	高三(110 元×4 次)
		10.學科能力測驗費	1050 元/人	高三 (中低收入戶 735；低收入戶全免)
		11.英聽報名費	350 元/人	高三 (中低收入戶 245；低收入戶全免)
	訓育組	12.家長會費	100 元/人	
		13 班級會費	50 元/人	
		14 日本教育旅行費	元/人	依招標金額訂定
	衛生組	15.健康檢查費	320 元/人	依國教署招標價(高一)
		16.學生平安保險費	元/人	依國教署招標價
	體育組	17 游泳池水電管理費	80 元/人	
	社團組	18.電腦使用費	100 元/人	資訊社
	生輔組	19 實彈射擊費	120 元/人	含車資、耳塞等
		20.學生專車費	元/人	依招標金額訂定
	庶務組	21.自行車停放費	45 元/台	
		22.機車停放費	90 元/台	
		23.冷氣使用費	4 元/度	
		24.冷氣維護與汰換費	元/人	每學期高一二 120 元/人、高三 100 元/人
	合作社	25.服裝費		按成本價加收 6%
		26.書籍費		按成本價收費
		27.午餐費		按成本價加收 5%